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256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林國正、吳育仁、丁守中等 19 人，鑑於政府長期將勞保基金投入股市，甚至淪為政治護盤工具，當股市發生虧損嚴重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工保險基金之實務運作，乃依法由勞保局依其專業判斷規劃，須經勞工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目前勞工監理委員會之勞工席次代表僅為四分之一，使勞工無法具有實質決策權。爰建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增列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勞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徹底落實由勞工團體監督勞保基金之用途，落實監督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嘉郡	林國正	吳育仁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吳育昇	顏清標	呂玉玲	呂學樟
	林明濤	翁重鈞	孔文吉	詹凱臣
	陳碧涵	徐耀昌	許忠信	陳鎮湘
				蘇清泉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成立，乃為辦理給付勞工生育、傷病、殘廢、失業、死亡等用途。惟行政院將其納入國安基金之一環，導致每每當國家領導人發言不當，製造朝野惡意對立所產生的股市震盪不安，而其護盤期間卻可能造成的股市交易損失，卻由全體勞工負擔，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實為不公。
- 二、本席以為，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與盈虧，對總體受顧者影響甚鉅。為避免因非直接受益者（資方、官方、學界），因非勞工因素為考量主體，所產生的錯誤基金運用，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之風險，故應提高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增設勞工代表比例之原則，讓勞工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實有其必要性，更具其正當性。
- 三、因此，擬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為勞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u>惟其勞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u></p> <p>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p> <p>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勞工保險基金之運作，依法由勞保局依其專業規劃之，但仍須經勞工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目前勞工監理委員會之勞工席次代表僅為四分之一，無法讓勞工團體具有充分的決策權，容易淪為橡皮圖章，徒具形式。</p> <p>二、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工監督管理勞工保險基金，以符合產業民主的世界潮流，爰增列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設置，勞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